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  
(第 145 章)

《2000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(修訂附表 2)令》

### 目的

本參考資料摘要旨在告知議員，當局建議把苯丙醇胺及其鹽類納入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(第 145 章)附表 2。

### 背景和論據

#### 一般背景

##### 苯丙醇胺

2. 莎丙醇胺(化學上與去甲麻黃鹼相同)是治療鼻充血和感冒的藥物，也是經常被非法用作製造安非他明的化學品。

3. 目前，苯丙醇胺屬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I 部所列的毒藥，受到管制，但含有不超過 0.1% 苯丙醇胺的藥劑製品則不在管制之列。苯丙醇胺被用作藥劑製品的其中一種原料，並只可在根據第 138 章註冊的處所內，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售賣。苯丙醇胺的進出口受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管制。任何人擬進口或出口苯丙醇胺，均須向貿易署申請牌照。貿易署在發出牌照前，會諮詢衛生署。在本港，苯丙醇胺的貿易並不活躍，據悉目前只有 13 家貿易商從事進出口苯丙醇胺的業務。

##### 作出修訂的原因

4. 所有受《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》(《1988 年公約》)管制的物質，均已列入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

附表 1 至 3，以防轉作非法用途。一九九九年三月，聯合國麻醉品委員會(麻委會)通過決議，促請各地政府與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和有關的工貿行業緊密合作，訂立或加強規管苯丙醇胺貿易的措施和守則，防止這種物質被轉作非法用途，成為製造違禁藥物的化學品原料。此外，在二零零零年三月，麻委會決定把苯丙醇胺列入《1988 年公約》表 1，加強對這種物質的管制。

#### 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附表 2 訂定的管制

5. 凡製造、進口和出口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附表 2 所列物質，均須領有牌照。每次進口或出口，牌照持有人都要申請進口／出口批准。至於在轉運途中經過香港的附表 2 所列物質，除非根據並按照海關關長發出的移走許可證開列的條件，否則不得從運送入本港的運輸工具上移走，或在移離該運輸工具後，再次移到別的地方。根據《化學品管制規例》，附表 2 所列物質只可存放或貯存在經海關關長批准的場所和容器內。此外，牌照或移走許可證的持有人必須備存登記冊，記錄其製造、進口、出口和轉運的每一類受管制化學品，並不時更新記錄，以及在每次更新後 24 小時內把登記冊副本送交海關關長。

#### 修訂附表的權力

6. 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第 18A(1)條訂明，保安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2。

#### 命令

7. 命令(附件)的目的是把苯丙醇胺及其鹽類納入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附表 2。

##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8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
提交立法會	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

## 生效日期

9. 我們建議擬議修訂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

## 命令的約束力

10.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《化學品管制條例》的現行約束力。

## 與基本法的關係

11.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，命令符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。

## 對人權的影響

12.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，命令對人權並無影響。

##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

13. 加強管制苯丙醇胺帶來的額外工作量不大，香港海關可以用現有資源應付。

## 對經濟的影響

14. 命令對經濟並無影響。

## 公眾諮詢

15. 我們已在一九九九年九月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，並得到委員會支持。我們也曾在一九九九年底，就香港海關所知的名單諮詢共 28 家涉及苯丙醇胺貿易的公司和行業團體，其間並無接獲反對意見。

## 宣傳安排

16. 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，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。

## 查詢

17. 如對命令有疑問，請致電 2867 2748 向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（禁毒）李美美女士查詢。

保安局  
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  
[NCR 10/1/10(A)IX]